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0 學年度校刊徵稿辦法

- 一、 目的：激發學生創作動力並提供學生發表創作平台，以提升本校文學風氣。
- 二、 主辦單位：壠商青年社  
協辦單位：中壢高商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壠商國文科老師
- 三、 徵稿資格：中壢高商全體學生皆可投稿。
- 四、 徵稿格式：
  1. 以 word 檔繕打並製作。
  2. 全文以新細明體、新式標點符號、字型大小 16 創作文章。
  3. 內文標明「班級、座號、姓名、學號、題目、ig 或 line id 的個人聯絡方式」
  4. 檔名標明「校訊徵稿」，寄至「lsyc201@gmail.com」（若不符合格式恕不受理）。
- 五、 題目：
  1. 壠商潛力股：參加過校內外競賽之作品皆可並須附上參賽心得且必要時需接受壠青社之訪問，字數須 500 字以上。
  2. 壠商看世界：有關時事議題之報告及個人心得，字數須 500 字以上。
- 六、 徵稿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 七、 獎勵辦法：
  1. 投稿者：核發公共服務時數 1 小時。
  2. 獲刊者：核發公共服務時數 2 小時，嘉獎乙支，獎品一份。
- 八、 注意事項：
  1. 每人以參賽一篇為限。
  2. 若不符合徵稿規定，恕不受理。
  3. 作品請自行存檔備份，且不退稿。
  4. 必要時主辦單位有增刪及修改稿件作品之權利。
  5. 投稿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次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另於壠商青年 ig 公告。
- 九、 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1. 負責人：高二三 黃薇  
          高二三 陳好璇  
          高二二 陳佩好  
          高二二 衛德穎  
          高二一 莊仲筠
  2. 聯絡方式：請至『ig:壠商青年社』聯絡。
- 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